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项目编号：TPA-2022-C2-80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 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招标代理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完成投标登记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2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9
第六章 评标细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PA-2022-C2-80）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TPA-2022-C2-80
- 3、数量：本项目为一个包组，确定一家成交投标人（供应商）
-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 5、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6、采购内容、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数量
1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	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	98	1 批

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二、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查询情况证明 (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不具备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投标人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

(7)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本人身份证, 用以磋商时验证身份的合法有效性。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资格声明函。

(9)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资格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登记的方式、时间、地点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登记时间 (5 个工作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登记方式: 投标人将投标登记资料的扫描件 (加盖公章) 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 24 小时内确认投标登记信息, 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标人 (供应商) 发放 Word 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登记时间以投标人 (供应商)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时间为准。

3、投标登记资料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投标登记表 (见附表)。

4、本项目只接受完成投标登记和领取 Word 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供应商) 的投标响应。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0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10:30 (北京时间)

3、递交响应文件地址: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详细地址: 广州市黄

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二楼)。

4、开标（磋商）时间：2020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5、开标（磋商）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二楼）。

五、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wangtat.com.cn/>）。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环港路 168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肖思敏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20-39932556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23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表 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投标登记时间	2022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表用于投标登记及开具发票，请投标人（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费率	执行服务代理费率 (下浮 0%)
		100 以下	1.5%	/
		100-500	0.8%	/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收费依据: 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 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服务类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统一结算币种	人民币结算。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响应文件数量	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首次报价信封一份。		
6	开标时间	2020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7	合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9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 50%	商务权重 30%	价格权重 20%
11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体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招标适用法律

2.1 采购人及投标人（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参照相关的法规、规章执行。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招标（采购）内容

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确定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了本项目的服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运输、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关于投标人（供应商）

4.1 具有采购公告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响应。

4.3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4 符合采购公告“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4.5 不同的投标人（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

4.5.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4.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5、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6、 定义

6.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6.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6.5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6.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6.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8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6.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24小时制。

7、 合格的服务和供货

7.1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和供货安装，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和供货安装，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9.1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

9.2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0、 开标前答疑会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招标开标前答疑会。

11、 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函、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细则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投标人（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更正的，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送达到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并按最新的更正公告内容进行采购活动。

14.4 招标（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总则

15、响应文件的编写

15.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3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5.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供应商）须进行响应，投标人（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标有“Δ”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供应商）若有部分“Δ”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5.7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标

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15.8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15.9 投标人（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5.10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5.11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构成。

16.2 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编制。

16.3 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17、 投标

17.1 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与响应文件纸质版一起密封。

17.2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的载体应为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17.4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任何修改由法定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署。

17.5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本人身份证，用以磋商时检查其身份有效性（参与竞争性磋商环节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被授权人。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性，或者拒绝参与磋商环节，其投标无效）。

17.6 所有响应文件及样板或模型（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

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7.7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以分别封装也可以一起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TPA-2022-C2-80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
包装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信封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9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9、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供应商）签字确认。
- 20.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评标会场外等候，按评标进程由代理机构通知进场与评委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磋商方法

- 21.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21.2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与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3 具体见第六章《磋商细则》。

22. 磋商程序

- 22.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2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投标人（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
- 22.4 最终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并统一现场公布。
- (1) 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 (2) 若报价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2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服务质量、施工技术、验收、安装、供货、合同

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价格等内容。

22.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7 在磋商过程中,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响应文件等, 由报价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 报价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审期间,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磋商小组只对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步骤、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并列时,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供应商)名次靠前; 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 按技术部分得分确定名次。

25.2 评审结果确定后, 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委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中标人;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采购人可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5.3 中标人确定后, 将在相应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27. 项目废标处理

27.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27.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工作要求，可就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开展。

29、质疑处理相关事项

29.1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业连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13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邮编：510663

29.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内容应当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所属的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招标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招标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Δ”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若有部分“Δ”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黄阁消防救援站、万顷消防救援站。

2. 本项目承包范围主要为“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施工、相关服务等。

3.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范围，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服务、包供货、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作业及联合调试、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相关内容的全部费用。

4. 所有材料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环保认证的材料(国家未制定环保认证标准除外)，若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环保认证材料的，采购人或使用人可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经采购人或使用人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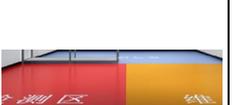
5. 工艺要求：所有完成面须干净完整统一，不同材料交接位要处理得干净利落。

6. 项目具体实施数量以最终采购人审定的清单数量为准。

7.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通过验收。

二、委托业务

万顷沙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简要需求或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参考效果图
1	会议室墙体画面标识	3*3cm 铝型材相框，内夹高精相纸	套	10	
2	主体大楼梯两侧楼道党建文化标识	雪弗板雕刻造型，内容高精 UV 印刷	个	98	
3	艺术相册墙	设计微笑墙，相框	间	9	
4	通道标识	雪弗板烤漆，画面内容 UV 高精写真	个	20	
5	训练塔喷色	户外漆，防水防晒耐高温涂料，含钛白成分，	平方	900	
6	网格画线	环保道路划线漆，含漆膜，高浓度，耐磨耐踩防水	平方	235	
7	地胶	PVC 环保地板（密度大于等于：1380kg/m ² ）	平方	30	
8	训练大楼正面文字标识	镀锌材料烤漆字，楼顶徽章为铝雕刻上漆。饭堂门口两侧为 8+3mm 水晶字	个	9	

9	训练大楼侧面墙体标识	铁艺（铁锻打，铸造）	套	1	
10	饭堂门口旁字体标识	8+3mm 水晶字	个	16	
11	理发师墙体标识	3*3cm 铝型材相框，内夹高精相纸	套	1	
12	医疗室墙体标识	3*3cm 铝型材相框，内夹高精相纸	套	1	
13	乒乓球室/健身室墙面造型 5幅	雪弗板雕刻造型，烤漆	平方	30.3	

黄阁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简要需求或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参考效果图
1	会议室墙体画面标识	3*3cm 铝型材相框，内夹高精相纸	套	10	
2	主体大楼梯两侧楼道党建文化标识	雪弗板雕刻造型，内容高精 UV 印刷	个	98	
3	艺术相册墙	设计微笑墙，相框	间	9	

4	通道标识	雪弗板烤漆，画面内容 UV 高精写真	个	20	
5	网格画线	环保道路划线漆，含漆膜，高浓度，耐磨耐踩防水	平方	235	
6	地胶	PVC 环保地板（密度大于等于：1380kg/m2）	平方	30	

三、其它

万顷沙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简要需求或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参考效果图
1	党建室内背景墙	铝塑板，四周黑胶包边	平方	13	
2	会议室背景墙	铝塑板，四周黑胶包边	平方	14.4	
3	标识带	钢架焊接框架，铝塑板面铺，消防徽和亚克力字体	平方	150	
4	16 个发光字	不锈钢包边发光字体，镀锌铁框架，规格 1m5 * 1m5 * 16	个	16	
5	凉亭	PC 阳光板，镀锌烤漆，定制合金钢，防腐水塑木	套	1	

6	生活区右侧围墙宣传栏	镀锌管, 镀锌板, 激光切割, 氩弧焊焊接, 打磨, 汽车氟碳喷漆	米	20	
7	荣誉室展厅	定制艺术墙体, 环保非溶剂墨水与墙纸, 18D 超浮雕	平方	84	
8	运动区另一侧宣传栏	镀锌管, 镀锌板, 激光切割, 氩弧焊焊接, 打磨, 汽车氟碳喷漆	米	30	
9	升旗台	大理石定制, 雕刻, 石艺	套	1	
10	K 房	墙面灯光条安装(LED 暖光大于等于 3000k 高亮), 氛围布置, 压铸铝灯具外壳 (黑色)	间	1	

黄阁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简要需求或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参考效果图
1	16 个发光字	不锈钢包边发光字体, 镀锌铁框架, 规格 1m5 * 1m5 * 16	个	16	
2	运动区宣传栏	镀锌管, 镀锌板, 激光切割, 氩弧焊焊接, 打磨, 汽车氟碳喷漆	米	30	
3	党建室内背景墙	铝塑板, 四周黑胶包边	平方	13	
4	会议室背景墙	铝塑板, 四周黑胶包边	平方	14.4	

5	标识带	钢架焊接框架，铝塑板面铺，消防徽和亚克力字体	平方	150	
6	5代领导人和十大楷模定制木相册	含5代领导人和十大楷模木制相框包安装	套	1	
7	训练塔喷色	户外漆，防水防晒耐高温涂料，含钛白成分，	平方	1000	

三、支付条款

(1)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费用总额的 20%；

(2) 完成最终项目验收并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费用总额的 80%；

(3) 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2) 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质保期内，如货物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当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16 小时内处理完毕。

五、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响应供应

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货物装卸、安装。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5)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最终以供应方与采购方签订的中标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金额

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即小写人民币_____。

三、服务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_____为本次项目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甲方的权利和履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 3 个工作日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项目负责人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项目负责人申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无法及时给予答复，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执行甲方代表指令。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即使乙方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继续执行的，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 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 甲方应承担并协调解决。

5) 甲方代表更换: 甲方应于更换甲方代表前 3 天通知乙方, 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2、甲方工作:

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给乙方。

2) 负责办理与本项目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3) 协调场地内各交叉作业各作业单位之间的关系;

4) 办理项目所需的应当由甲方自行办理的有关批件、证件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5) 在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时,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因财政或其他部门原因导致延迟拨付工程款, 甲方应协助解决;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拨付工程款,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且此情形不成为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事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该项目乙方委派为_____项目负责人, 按照以下要求,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指令、要求组织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及时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 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 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责任不在甲方的, 由乙方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3) 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 乙方应于更换前 7 天通知甲方, 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该项目的作业, 不得转包和分包, 如果乙方出现转包和分包情形,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乙方应做好合同未完成部分至甲方的交接工作。

2、乙方工作:

1) 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 按项目和安全需要提供有关货物和维修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货物、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置、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环境或其它方面的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项目未交付甲方验收通过之前，负责货物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在项目未验收前即投入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合同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严格按甲方审定后的项目方案进行安装、调试；

6) 乙方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无序、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造成货物、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置、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乙方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 乙方雇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负责乙方雇员的人身安全、工资、社会保险等并购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保险，与甲方无关。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自身及乙方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9)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所用的材料设备，使其符合法律法规的标准与规范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应成立应急小组，针对出现的突发状况（安全问题，作业问题等）快速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商量采取应急措施的方案。承担其他乙方应依法履行的工作义务。

11) 乙方如必须在甲方场所进行烧焊、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在实际作业前，须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甲方书面许可前或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一律不准动工。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置、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乙方不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合同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除合同约定情形外，因项目款不能按

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时，乙方不承担因项目款逾期支付而导致项目延误的责任。

五、安全作业及责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布展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同时负责工作人员外出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及负责处置。

乙方在开展本协议所约定的项目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质量保证

(一) 该项目质保期为__年（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二) 质量保证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所有的维修均为免费。

(三) 项目设备、设施发生故障，乙方提供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替代品。乙方提供 24 小时维保电话如下：_____；乙方变更维保电话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未履行通知义务所导致的甲方损失。

(四)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及相关的原理、操作及日常维护技术。

七、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须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 5%/次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形下, 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场地状态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前履行恢复义务, 否则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清场及恢复场地所导致的一切支出。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要求

(1)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中标(成交) 供应商费用总额的 20%预付款;

(2) 完成最终项目验收并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中标(成交) 供应商费用总额的 80%尾款;

(3) 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 中标(成交) 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

申报材料（如财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注：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部门的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的理由。

中标人收款账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 6%)。

十三、其它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终止

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履行完毕后，合同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一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编制，并编制页码。

目 录

- (1) 磋商意向书
- (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4)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5)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 (6) 技术服务方案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0) 资格文件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一、首次报价信封内容格式

首次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文件如下：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首次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二、最终报价信封内容格式

最终报价信封不须密封，无须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最终报价信封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自行保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议的进程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最终报价信封。其内装文件如下：

1. 最终报价一览表原件；

附件 1 磋商意向书

致：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名义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内装响应文件纸质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WORD 或 EXCEL 格式，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 2 份（纸质）。

我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以投标报价（首次报价）：_____元向贵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和供货。
-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 5、我们理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电 话：

传 真：

附件2 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4、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5、经营范围：_____
- 6、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 7、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开户名：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 号：_____

8、投标人（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首次报价总价（元）
1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 此表的磋商报价为综合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附件 3.1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注：
1. 此表的磋商报价为综合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2. 此表为投标人按磋商进程现场填写或者供应商提前准备，放在最终报价信封内提交（响应文件不提供此表）。
 3. 填写时保持字迹工整、填写完全、不要涂改！

附件4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号）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书中没有★号条款，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此表（或者表中填写“本项目需求书无★号条款”）。

附件 5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4 商务标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是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附件3 技术评分标准”，充分发挥报价人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服务团队、实施服务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措施、应急方案措施

（2）包装、运输、安装及保管等方案

（3）售后服务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2、此证明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内；另一份放在首次报价信封内。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人名称）采购_____项目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至：____年__月__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内；另一份放在首次报价信封内。

附件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附件 10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见第___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页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页
信用的查询情况证明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投标人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	见第___页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磋商时验证身份的合法有效性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本人身份证，用以磋商时验证身份的合法有效性。	见第____页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_页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资格声明函。	见第____页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小项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投标人（供应商）应附上相应复印件。

第六章 评标细则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细则

采 购 人：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编号：TPA-2022-C2-80

一. 说明

1、概述

根据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黄阁、万顷消防站正规化制作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竞争性磋商细则，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即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委，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委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委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1) 评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评委收受投标人（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委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委取消担任评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4.1 在磋商的同时磋商小组对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详见《资格性检查表》、《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

4.2 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报价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竞争性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报价得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中成交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先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对通过资格检查的各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投标人（供应商）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2)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

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5.1. 评分标准

5.1.1 评委根据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5.1.2 评分应考虑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供应商）的量化。

5.1.3 评委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评审（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价格评审（见本章 5.1.4、5.1.5、5.1.6 款）

5.1.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D.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初审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1.5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第 5.1.4 项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

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核实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1.6 价格评分计算公式：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20。

5.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30%	20%
满分	50 分	30 分	20 分

5.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5.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六. 定标和授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供应商）。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七. 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 附件 3 技术评分标准
- 附件 4 商务评分标准

附件 5 价格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若暂未收录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投标人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投标人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拒绝投标。		
7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本人身份证,用以磋商时验证身份的合法有效性。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9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资格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合格的用“×”表示,不合格的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检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要求（90 天）。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适用）。		
3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4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首次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没有出现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权重	分值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服务团队、实施 服务工作流程、管理制 度等)、质量控制措 施、应急方案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质量及技术上的措 施、保证方案编制及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 1、编制完整、严谨性高、科学可行；得 20 分。 2、基本编制完整或可行：得 15 分； 3、编制不完整：得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	20
2	包装、运输、安装及保 管等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完整、可行的方案、安 全防范保险措施进行评审。 1、编制完整、具体、及科学、可行：得 15 分； 2、基本编制完整或可行：得 10 分； 3、编制不完整：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15
3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要求各投标人应编制详细的售后服务和培训 计划，处理问题到达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1、服务编制具体、有针对性、可行：得 15 分 2、服务编制基本完整或可行：得 10 分 3、服务编制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15
合 计			50%	50 分

附件 4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从 2017 年 10 月 0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如广告制作，牌匾等）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证明材料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6%	6 分
2	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和快捷性	对各投标人（供应商）的便利性、响应速度等进行评审： 1、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得 20 分； 2、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60 分钟，得 15 分； 3、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20 分钟，得 10 分； 4、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20 分钟，得 5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提供服务时间能响应的证明文件（例如服务机构地址与采购人地址的地图距离截图等）。	20%	20 分
3	项目组管理人员配备	本项拟派项目组管理人员配备： 1、配备 4 人及以上人员，得 4 分； 2、配备 4 人（不含 4 人）以下 2 人（含 2 人）以上，得 2 分； 3、配备 2 人以下（不含 2 人）人员，得 1 分； （注：需提供配备人员与供应商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4%	4 分
合 计			30%	30 分

附件 5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有效投标人（供应商）序号	有效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